

#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5 年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5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5 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安排，与 2014 年预算持平。

## 二、公务接待费

2015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，较 2014 年预算下降 11.60%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“厉行节约”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减少公务接待支出。

## 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核定车编 27 辆，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27 辆。2015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购置费 56 万元，其中：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56 万元，无车辆购置费预算安排。较 2014 年预算下降 6.82%，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车辆使用，减少不必要的车辆费用。

附: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5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附

##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5 年财政拨款

###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项 目	2015 年预算 (万元)
因公出国(境)经费	
公务接待费	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56
其中: 购置经费	
运行维护费	56